



# 英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http://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 英國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	1
委員長的話 .....	3
壹、駐英國代表處簡介 .....	4
一、駐英國代表處 .....	4
二、駐愛丁堡辦事處 .....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	6
一、僑務業務諮詢 .....	6
二、領務業務諮詢 .....	6
三、教育業務諮詢 .....	7
四、經濟業務諮詢 .....	7
五、科技業務諮詢 .....	7
參、經貿合作 .....	9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9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	13
伍、人才交流 .....	14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	14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無) .....	16
陸、區域鏈結 .....	17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	17
二、臺商投資英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	17
三、重要社團組織 .....	18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	19
捌、臺商子女就學 .....	20
玖、臺商醫療 .....	24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25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	25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	26
三、ESG 資源專區 .....	27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	28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	29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	31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	32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	33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	34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35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	37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	38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	41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42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	43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	44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	45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	46
十九、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47
二十、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	49
<b>拾壹、英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b>	<b>500</b>
一、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 .....	500
二、投資主管機關或有關服務單位 .....	51
<b>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b>	<b>52</b>
<b>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b>	<b>53</b>

## 序言

我國長年致力推展與英國雙邊關係及各領域之合作，我駐英機構係於 1963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自由中國中心」(Free Chinese Centre)，1992 年 4 月 15 日改稱「駐英國臺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1998 年我國於蘇格蘭設立駐愛丁堡辦事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近年來兩國民間交流與合作日益頻繁，2009 年 3 月 3 日英國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 6 個月非工作免簽待遇，為歐洲第一個對我開放免簽的國家。根據統計，國人訪英人數已由 2008 年的 2 萬 6,100 人次，快速成長為 2019 年的 12 萬 7,000 人次。2016 年英國宣布將我列為「登記旅客快速通關計畫」適用國家，進一步提升我經常訪英旅客之旅行便利。2021 年 12 月 23 日臺英簽署「臺英免試互換駕照瞭解備忘錄」，提升臺英人民行車便利。另臺英雙方於 2023 年 11 月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ETP)，為臺英長期經貿策略夥伴關係奠定重要的基礎架構。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2024 年臺英雙邊貿易總額為 64.43 億美元，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1.36%，英國為我國第 20 大貿易夥伴，亦為我在歐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次於德國、荷蘭、法國）。其中我國對英國出口貿易總額為 36.55 億美元，較 2023 年略成長 0.80%。英國為我國第 16 大出口國，亦為我國在歐洲地區第 3 大出口國（次於荷蘭及德國）。我國自英國進口貿易總額為 27.8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2.12%。英國為我國第 23 大進口市場，亦為我國在歐洲地區之第 5 大進口市場（次於德國、荷蘭、法國、義大利）。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 2024 年為止，我商經核准赴英國投資或設立據點的案件數累計達 247 件，居我對歐投資之第 2 位，僅次於德國。在投資金額部分，累計達 33.83 億美元，

占我國在歐洲總投資額約 16.43%，居我對歐投資第 3 位，僅次於德國、荷蘭。不論以投資件數或投資金額做比較，英國均是我商在歐洲投資的優先選擇對象之一。

2020 年以來，世界政經局勢瞬息萬變，除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另美中貿易緊張情勢及英國脫歐等經貿環境變化等，對許多企業都造成嚴重衝擊，我政府也積極協助企業調整布局，而英國是臺灣重要貿易夥伴，英國在脫歐後，將擁有自主的對外貿易政策，正是臺英深化夥伴關係的契機。

透過《英國臺商服務手冊》之編纂，彙整本處各項業務聯繫資訊，希冀能提供有意前來英國之臺商相關參考資訊，藉此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除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將持續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適時更新檢視，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謹祝福各位闔家平安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英國代表處 代表



2024 年 3 月

##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佳青

## 壹、駐英國代表處簡介

### 一、駐英國代表處

駐英國代表處於 1963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自由中國中心」(Free Chinese Centre)，1992 年 4 月 15 日改稱「駐英國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長年致力推展與英國之政治、經貿、科技、教育、金融、文化、觀光等各領域之雙邊交流及合作。

駐外館處 中文名稱	駐英國代表處
駐外館處 英（外）文名稱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網址	<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uk/index.html">https://www.roc-taiwan.org/uk/index.html</a>
館址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K
聯絡電話	英國境外請撥+44-20-7881-2650 英國境內請撥 020-7881-2650
緊急聯絡電話	英國境外請撥+44-7768-938765 英國境內請撥 07768-938675 ※「急難救助電話」專供國人緊急求助之用，如遭遇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gbr@mofa.gov.tw">gbr@mofa.gov.tw</a>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二、駐愛丁堡辦事處

駐愛丁堡辦事處全名為「駐英國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係中華民國政府派駐英國愛丁堡之駐外機構，負責推動蘇格蘭、北英格蘭(Durham 及 Cumbria 兩郡以北)及曼島(Isle of Man)地區之政治、經貿、文化、科技、教育、觀光等領域之雙邊交流，及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事相關事務，功能等同總領事館。

駐外館處 中文名稱	駐英國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駐外館處 英（外）文名稱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網址	<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ukedi/index.html">https://www.roc-taiwan.org/ukedi/index.html</a>
館址	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PE, UK
聯絡電話	英國境外請撥+44-131-2206886 或 +44-131-2206890 英國境內請撥 0131-2206886 或 0131-2206890
緊急聯絡電話 (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	英國境外請撥+44-7900-990385 英國境內請撥 07900-990385 ※「急難救助電話」專供國人緊急求助之用，如遭遇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
電子郵件	edinburgh@mofa.gov.tw
服務時間	一般電話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7:00 (公定例假日除外)

##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 一、 僑務業務諮詢

#### (一) 駐英國代表處僑務組業務內容

1. 僑團聯繫服務。
2.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3. 僑臺商事業輔導級組織服務。
4. 僑生返國升學輔導。
5.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 (二) 聯絡資訊

1. 電話 : +44-20-7881-2679
2. 電郵 : [ocac.gbr@mofa.gov.tw](mailto:ocac.gbr@mofa.gov.tw)
3. Line ID : Taiwan-London

### 二、 領務業務諮詢

#### (一) 領務業務服務內容

1. 核發中華民國護照。
2. 外籍人士赴訪臺灣簽證。
3. 文件證明。
4. 大陸港澳人士辦理入臺許可。
5. 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

#### (二) 駐英國代表處領務組

1.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申辦領務案件須事先電話預約；其餘時間為內部作業及相關文件製作，不對外開放)。
2. 領務轄區：除駐愛丁堡辦事處轄區以外之英國全境(含 Guernsey、Jersey)及北愛爾蘭，兼理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塞席爾、獅子山、迦納、福克蘭群島、土克凱可群島(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3. 聯絡電話 : +44-20-7881-2650
4. 聯絡電郵 : [consular.gbr@mofa.gov.tw](mailto:consular.gbr@mofa.gov.tw)
5. 緊急聯絡電話：英國境外請撥+44-7768-938765；英國境外請撥+44-7900-990385

#### (三) 駐愛丁堡辦事處

1.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2:30 (公定例假日除外)。
2. 領務轄區：蘇格蘭、英格蘭北部(即 Durham 及 Cumbria 郡連線(含)

以北地區，含 Isle of Man)。

3. 聯絡電話：+44-131-2206886
4. 緊急聯絡電話：英國境外請撥+44-7900-990385；英國境內請撥07900-990385

### **三、教育業務諮詢**

#### **(一)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服務內容**

1. 執行臺英學術合作計畫及辦理臺英教育及體育交流活動。
2. 邀請大學校長及重要教育機構首長訪臺。
3. 協助英國人士赴臺留學或學習語文，及辦理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4.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推廣臺灣華語文及協助臺英中小學建立姊妹校及語文交流。
5. 學人及公自費留學生之聯繫服務。
6. 協助留學生社團舉辦活動。
7. 協助國內大學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作業要點」查證英國及愛爾蘭學歷採認事宜。
8. 蒿集編譯教育資料。

#### **(二) 聯絡資訊**

1. 電話：+44-20-7436-5888
2. 電傳：+44-20-7436-2605
3. 電郵：[london@mail.moe.gov.tw](mailto:london@mail.moe.gov.tw)
4. 地址：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 **四、經濟業務諮詢**

#### **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聯絡資訊**

1. 電話：+44-20-7839-1866
2. 傳真：+44-20-7839-1871
3. 電子信箱：[london@ecotro.org.uk](mailto:london@ecotro.org.uk)

### **五、科技業務諮詢**

#### **(一) 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業務內容**

1. 拓展我國與英國、愛爾蘭、冰島、約旦、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大公國等國雙邊科技合作與交流。
2. 建立互惠性科技合作協定及合作管道。

3.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加強參與國際科技組織。
4. 支援雙邊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5. 為科學園區之窗口，引進高科技廠商及推動科技移轉。
6. 聯繫與服務海外華裔學人和學術社團。
7. 科技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二) 聯絡資訊

1. 電話：+44-20-7881-2670
2. 傳真：+44-20-7730-3139
3. 電郵：[eng01@NSTC.GOV.TW](mailto:eng01@NSTC.GOV.TW)
4. 網站：<https://www.NSTC.GOV.TW/UK/CH>

## 參、 經貿合作

### 一、 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 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英國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 (三) 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臺商聯誼組織運作並加強互動交流：與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保持密切聯繫，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四) 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等刊物及建置相關網站：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約70餘國，介紹各國最新之經貿情勢；並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事件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聯絡資訊可參考投資臺灣入口網，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 (五) 英國投資環境簡述

英國係以投資開放及公司稅制低享譽世界，英國並無明文外資投資規範，視同外資與本國人相同待遇，英國並係工業革命之發源地，工業基礎完善，工商業發達，各項支援工業齊全，倫敦復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及服務業亦極發達。英國自1980年代以來即進行國營事業私有化，政府更致力於制定投資優惠政策與規定。英國歡迎外商投資，尤其是新技術的引進，外資公司與英資公司在英國享受同等投資優惠。英國政府為鼓勵外商及當地廠商在英投資設廠，訂有優惠之獎助辦法，其中全國性獎勵措施包括：先進技術計畫及一般工業合作計畫等。其他獎勵措施如地區性獎勵、北愛爾蘭特別獎勵、自由貿易區、職業訓練獎助以及相關獎勵措施等，有助降低投資者因應投資之資金需求，增加投資報酬

率。

英國有關就業條件、安全、消費者權益及環保方面之立法亦十分廣泛週全。有關勞工法規方面，英國在勞工法規方面，較歐洲大陸其他國家為寬鬆。另外，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 70 多國 500 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

綜合以上所述，英國作為一個海外投資市場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金融商業制度、發展完善的基礎建設及交通系統、高素質的勞動力、充足的能源、強大的研發能力等。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舉行歷史性的公投決定脫歐後，經過 4 年半的紛擾，英國首相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宣布與歐盟達成脫歐後之貿易協定，確定與歐盟間貨品貿易維持零關稅、零配額，另該協定亦涵蓋服務、投資、競爭、國家補助、稅務透明化、航空及陸運、能源與永續性、漁業、資料保護、社會保險協調等，大致提供英國與歐盟市場商業往來之架構，降低英國投資環境的不穩定性。

為減少英國失去歐盟主要市場後，外資在英國的製造商和服務公司可能會減少在英國的投資，英國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布在國際貿易部下成立新的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以促進外國高價值投資機會對英國的投資，例如實現淨零淨值、基礎設施投資以及促進研發。

英國自脫歐後，政府可以自行採行對其國家有利之政策，可預期未來政策將視時局之變化隨時進行調整。我商如有意前來英國投資，建議我國廠商務將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之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英國國際貿易部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一) 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

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業務

1. 拓銷全球市場。
2.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3. 推廣服務業貿易。
4.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5.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6.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7.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8.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9.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10.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 （三）關於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倫敦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英國設立之代表辦事處，服務轄區涵蓋英國、愛爾蘭、冰島、芬蘭、瑞典、挪威，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國外企業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過各種實體及線上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 （四）倫敦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1. 邀請國外買主與我商進行貿易洽談。
2. 邀請國外買主聽取我商產品介紹及發表會。
3. 邀請國外買主參觀臺灣國際專業展。
4. 依據產業需求撰寫轄區產業及市場商情報導。
5. 邀請國外業界領袖及產業專家擔任論壇講師，分享國外市場及產業訊息。
6. 依據我商需求提供轄區潛在買主資訊及拓銷建議。

7. 協助我商與轄區內潛在買主聯繫，開發新買主。
8. 與轄區內食品通路業者合作辦理臺灣食品節活動，推廣臺灣食品。
9. 協助我國參展團、貿易訪問團及專業拓銷團於轄區內之拓銷活動。
10. 於轄區內辦理說明會推廣臺灣產業及展覽。
11. 推廣外貿協會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增加媒體曝光度。
12. 協助我國新創業者與轄區企業合作或參加轄區新創活動。
13. 協助我商爭取國外政府採購標案。
14. 推廣國際型會議在臺舉辦及赴臺商務觀光。
15. 協助轄區內外商赴臺投資考察相關初步諮詢。

(五) 倫敦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電話：+44-20-7638-4676

電郵：[london@taitra.org.tw](mailto:london@taitra.org.tw)

地址：3<sup>rd</sup> Fl., 29 Wilson St., London EC2M 2SJ, UK

##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1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9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 伍、人才交流

###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 (一) 國際科技及學術研究合作交流補助資訊

臺英之間簽有多項由雙邊共同補助的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其中與英國王家學會(Royal Society)、英國國家學術院(British Academy)、愛丁堡王家學會(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以及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等協議機構均維持每年定期徵件，交流合作項目包括高層互訪、學研人員互訪、共同研究、雙邊研討會等，每年與英國共同補助約四十件計畫案。

#### (二) 資源及諮詢提供

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定期於官網發佈國際學術新知發表與科研成果、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管道與內容、全球科技產業動態與趨勢、國際新創加速器相關資訊等，以及宣導各項政策、補助機會、攬才措施、工作機會及獎學金等資訊；並定期聯繫海外學人動態，即時提供諮詢及協助，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透過科技組之服務窗口平臺聯繫詢問(請詳貳、服務窗口平臺-科技組業務諮詢)。

#### (三) 補助臺英科技社團

我國積極成立、輔導、補助各類駐地科技社團，透過座談及研討會等各類活動來逐步展開運作，希望透過這些社團強化並擴大與轄區內臺英各類科研網絡之交流，促進我科研人才與在地或國際研究社群連結，以達到促成我國新創團隊與國際生態系鏈結的目的。關於科技社團的參與或成立，以及「補助轄區臺裔科技社團辦理活動」之申請，請逕與駐英科技組聯繫。

現已成立之主要社團如下：

1. 「倫敦臺灣生物醫學學會(LTBS)」

#### 簡介

「倫敦臺灣生物醫學學會 (London Taiwanese Biomedical Society, 簡稱 LTBS)」2017 年成立，致力於串聯旅英生醫界之臺裔學研及業界人士，且與臺灣赴英研修學員保持互動，透過定期舉辦跨領域生物醫學研討會 (Interdisciplinary Biomedical Sciences Conference, 簡稱 iBS)，加

強學術交流以及合作，提升生醫研究之廣度及深度，促進臺英學研及業界之傳承與交流。成立至今已辦理 13 屆 iBS 系列研討會。每場研討會預計邀請六位講者，除積極邀請已在英國任教(等同 lecturer(含)以上職級)之講者，亦邀請業界及職涯初期研究人員 (early career researchers)，如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等與會，藉此研究發表及連結平臺強化產學研間之互動及交流。

#### 執行方式及目的

定期於大倫敦地區舉辦「臺灣生物醫學會跨領域研討會 (Interdisciplinary Biomedical Sciences Conference)，簡稱 iBS」加強學術交流以及合作，提升生命科學研究之廣度及深度。連結全球各地旅外臺灣生物科技組織，分享知識及在經驗。協助旅英生物醫學領域及研究人員職涯發展以學術經驗分享交流。

#### 聯絡資訊

聯絡方式：[ltbiomedsoc@gmail.com](mailto:ltbiomedsoc@gmail.com)

臉書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LTBStw>

## 2. 「蘇格蘭臺灣學人協會」

#### 簡介

「蘇格蘭臺灣學人協會 (Taiwanese Scholar Association of Scotland，簡稱 TSAS)」TSAS 於 2018 年年中成立，旨在整合蘇格蘭地區臺裔資深科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研究生及旅居蘇格蘭之臺商及僑民之間的交流及互動。該會以辦理各項活動之方式了解生物醫學相關領域臺灣學者於蘇格蘭地區之研究發展近況，配合科技部各類臺英合作機構媒合合作機會。

#### 執行方式及目的

該會採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座談式聚會，以促進不同領域及學門間與會人士交流，會中廣納各方意見研擬並規劃辦理科技研討會，於每年年末邀請所有社團成員參與年會，共同審視該年度之運作成效並規劃來年科研相關活動之推展。

#### 聯絡資訊

聯絡方式：[tsas.taiwan@gmail.com](mailto:tsas.taiwan@gmail.com)

臉書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SAS.Taiwan>

### 3. 「倫敦科技促進會-臺灣分支」

#### 簡介

「倫敦科技促進會-臺灣分支 (Tech London Advocates-Taiwan, 簡稱 TLA-Taiwan)」TLA-Taiwan 於 2018 年成立，旨在搭建成倫敦與臺灣科技新創橋樑，透過此社群網絡，辦理各類型活動，分享資訊。TLA-Taiwan 為倫敦科技促進會(Tech London Advocates, TLA)之分支，TLA 成立於 2013 年，為匯聚全球科技、創業和投資精英之非營利組織。TLA 創始人為 Russ Shaw 是倫敦市長辦公室的倫敦科技大使(London Tech Ambassador)，並為倫敦科技週(London Tech Week)指導小組的成員(founding partner)。TLA 詳情請參照：

<https://www.techlondonadvocates.org.uk/about/>

#### 執行方式及目的

配合 TLA 的成立宗旨，TLA-Taiwan 將持續連結倫敦與臺灣的科技及新創人才和投資精英，以網絡連結(Networking)、研討會及配合倫敦科技週(London Tech Week)辦理「臺灣科技日」等方式鏈接倫敦及臺灣科技生態系(tech ecosystems)之新創人才，提供臺英產學/新創界之交流平臺，藉此區域網絡的成立進而促進團隊間之合作。

#### 聯絡資訊

聯絡方式：Twitter @TLA\_Taiwan

TLA-Taiwan 網址：

<https://www.techlondonadvocates.org.uk/working-groups/taiwan/>

##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無)

## 陸、區域鏈結

###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英國與我國簽署之協定有：

- (一) 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二) 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
- (三) 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 (四) 臺英經貿交流瞭解備忘錄
- (五) 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
- (六) 臺英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七) 臺英創新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
- (八) 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

### 二、臺商投資英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2024 年臺英雙邊貿易總額為 64.43 億美元，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1.36%，英國為我國第 20 大貿易夥伴，亦為我在歐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次於德國、荷蘭、法國）。其中我國對英國出口貿易總額為 36.55 億美元，較 2023 年略成長 0.80%。英國為我國第 16 大出口國，亦為我國在歐洲地區第 3 大出口國（次於荷蘭及德國）。我國自英國進口貿易總額為 27.8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2.12%。英國為我國第 23 大進口市場，亦為我國在歐洲地區之第 5 大進口市場（次於德國、荷蘭、法國、義大利）。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 2024 年為止，我商經核准赴英國投資或設立據點的案件數累計達 247 件，居我對歐投資之第 2 位，僅次於德國。在投資金額部分，累計達 33.83 億美元，占我國在歐洲總投資額約 16.43%，居我對歐投資第 3 位，僅次於德國、荷蘭。不論以投資件數或投資金額做比較，英國均是我商在歐洲投資的優先選擇對象之一。

如以投資產業別分析，臺商在英國的投資以商業不動產為最大宗，其他如金融服務業、電子資訊業等，均可見到臺商的影子。我國在英投資的電子資訊廠商係以設立銷售據點型態為主；銷售據點亦多具有維修及倉儲、發貨的功能。一般而言，大多數的銷售據點多設立於人口較稠密的東南英格蘭地區，尤其是大倫敦區或是臨近的外圍城鎮如 Slough、Hemel

Hampstead、Milton Keynes 等地點。知名臺商包括；長榮海運、陽明海運、長榮航空、中華航空、臺沛食品、友訊科技、群暉資訊、微星科技、華碩電腦等。

### 三、重要社團組織

為整合英國臺商資源與資訊並加強服務，成立英國臺灣商會；另僑務委員會歷年所辦的各項研習班、技藝觀摩、企業管理、電子商務等訓練班學員返回僑居地後並服務僑社動能，成立英國華商經貿協會；另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英國分會，促進旅英專業女力合作交流。

社團名稱	聯絡資訊
英國臺灣商會	臉書：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UKTCC.org.uk/">https://www.facebook.com/UKTCC.org.uk/</a>
英國華商經貿協會	電郵： <a href="mailto:pojuei@gmail.com">pojuei@gmail.com</a>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英國分會	電郵： <a href="mailto:olive.huang@gmail.com">olive.huang@gmail.com</a>

## 柒、臺商赴英簽證資訊

我國人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起持用內載有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且效期在六個月以上者，赴英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洽辦商務，於 12 個月內停留不超過六個月，均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英國內政部簽證暨移民署（UKVI）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布分階段施行「電子旅行憑證」（ETA）入境制度，具我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持有人，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皆需持用 ETA 方可入境英國，ETA 申請細節請見駐英國臺北代表處官網：<https://www.roc-taiwan.org/uk/post/14715.html>。

國人若擬赴英停留超過 6 個月或係依親生活、定居、工作或攻讀學位等，仍須先辦妥相關簽證，持以入境英國。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英國政府全面推動電子簽證（eVisa）制度，申請英國「就學」及「工作」（含青年度假打工）簽證的主申請人將不再收到護照內的實體簽證貼紙（vignette）。英國政府規劃自 2026 年起，將全面取消所有實體簽證貼紙。相關細節請參考駐英國臺北代表處官網：<https://www.roc-taiwan.org/uk/post/15911.html>。最新入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英國在臺辦事處（<https://www.gov.uk/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zh-tw>）及英國政府簽證官方網站（<https://www.gov.uk/browse/visas-immigration>）。

經駐英國臺北代表處統計，旅英國人護照遺失之高峰期落在每年之農曆年假期（1、2 月）、暑假（6 月底至 9 月初）及聖誕假期（12 月）。提醒即將旅英之國人注意上揭護照遺失案件高峰期，旅英期間隨時提高警覺，維護自身財務及證件安全，避免成為竊盜犯罪之受害者，並影響旅遊、考察行程且損及自身權益。

## 捌、臺商子女就學

在英國，五歲至十六歲要接受義務教育，但是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兒童在三、四歲時進入幼稚園就讀，而年滿十六歲的青少年繼續求學的人數也逐年增加，英國學校、教育機構也因此越來越多。英國四個地區：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在教育制度與院校種類基本上類似，惟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在某些方面則與英國其它地區則有較大不同。

英國學校體系採兩個平行的學校系統：公立學校系統（State System）及私立學校系統（Independent System）。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而私立學校一般則由學生自己負擔學費。在英國約每十三個學齡兒童中就有一個進入私立學校就讀。英國有 2,000 多所私立學校，大多數為聲名卓著、歷史優久的學校。

英國制定有國家統一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對所有的兒童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應達到的最低要求作出了規定。公立學校必須遵守此課程規定，但私立學校並不受此限制，不過有很多私立學校仍會採用國家統一課程來教授學生。

### 一、幼兒與小學教育

英國很多兒童在三、四歲時便進入幼稚園就讀，或者在幼兒學校的幼兒班接受學前教育，然後通常在五歲時進入幼兒學校。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通常會從幼兒學校進入 Junior School 初級學校就讀。按照公立學校制度，幼兒園與低年級部往往合併為一所學校（稱為小學），讓五歲至十一歲兒童就讀。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從幼兒學校升入 Preparatory School 預備學校。如果是國際學生，則可能需要寄宿預備學校。在預備學校學習的費用一般包括學費、住宿費、餐飲費、文具費、教材費、體育音樂等活動所需的基本費用，另外如果學生使用電話，學校也會收取電話費。

### 二、中學教育

就讀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的兒童在十三歲時即轉入私立中學就讀。（備註：有些私立中學亦被稱為「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這一名稱具有誤導性，因為這些學校不是公立學校，而是招收錄取自費學生的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在幾個世紀以前創立時取名為公立學校，並且一直延

用至今。) 年滿十三歲的學生通常需要通過統一入學考試，方可進入私立中學就讀。不過有些私立中學也錄取年滿十一歲的學生，與公立教育系統較為吻合。統一入學考試是所有學校的共同考試，考卷是由學生自己報考的中學批閱。很多英國中學認為統一入學考試並不適用於來自不同教育制度國家的國際學生。因此很多中學都願意調整入學程序與條件，好讓國際學生進入就讀。學生在中學至少要唸到十六歲，才能參加「考試」，如果通過考試才能取得中學教育普通證書 (GCSE)，在蘇格蘭則是蘇格蘭教育證書 (SCE)。上述考試需要大約兩年的準備時間。大多數學生學習五至十門科目。

### 三、十六歲以後的教育

#### (一) 擴充教育

法律規定年滿十六歲的學生即完成義務教育，畢業後學生可以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不過也有很多學生選擇繼續升學。「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 即是指在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後，所繼續接受的教育與訓練，通常以簡寫「FE」代表。英國目前約有六百多所提供擴充教育的學院。擴充教育學院不僅收中學畢業的學生，也收在職但想進修的人士，或者單純想進修的人士。

完成英國義務教育的學生有下列選擇：

1. 學生可以留在自己的學校，繼續修習第六年級，或者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在這個階段，每個學校都很專業化，所以也許學生原來的學校並無學生要唸的科系，這時就可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
2. 進入一所由英國國家資助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院通常稱為「擴充教育學院」。這類學院通常規模都很大，課程選擇也很多。
3. 或者進入私立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校通常規模較公立學校小。在接受擴充教育時，學生可以依未來選擇的路大略分為三條不同的學習徑 (Three Different Pathways)：學術途徑 (Academic Pathway)、職業途徑 (Vocational Pathway)、中間途徑 (Middle Pathway)：
  - (1) 學術途徑：將來計畫繼續唸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取得學位的學生可以選擇這個途徑。國際學生可以選擇唸一年或兩年的課程，要看國際學生在其本國的學術成績與英語能力而定。
  - (2) 職業途徑：如果是決定唸完第六年級後就業的學生，可以選擇學習特

定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職業途徑。

- (3) 中間途徑：很多擴充教育學院都提供國際學生一個可以同時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機會。學生會有一些無薪的實習的經驗。選擇這類途徑的課程，學生通常需修習兩年的時間，完成學業後，學生可以繼續進入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就讀，或選擇就業。

## (二) 擴充教育課程種類：

1. A-Level 教育普通證書進階級：( Advanced Level )：這是進入英國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之前最普通的入學需求。學生一般都會依所準備修習的學位課程而選讀二到三門相關科目。A-Level 一般需兩年的修習時間，不過有些地方可以用一年的時間密集修習。
2. AS-Level 教育普通證書進階輔助級：(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AS-Level 是進階級的一半，兩個 AS-Level 等於一個 A-Level 。
3. IB 國際中學程度資格：(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這是一個國際性的資格，大部份的國家都認可這個資格（包括英國），擁有該資格的學生可以進入各國大學就讀。
4. NVQ 國家職業資格：(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主要是以特定工作及能力為基礎的資格，是針對可在工作環境中應用而設計的。
5. GNVQ 普通國家職業資格：(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這也是一項與工作有關的資格，比 NVQ 一般性，與特定工作的關聯性較低。GNVQ 是讓學生準備能夠在職場工作。GNVQ 目前提供基礎、中級、進階三種等級課程。
6. SVQ 與 GSVQ：這是蘇格蘭的一個資格系統，同 NVQ 和 GNVQ 。
7. 先修課程：( Access Courses )：這類課程是專為不具備擴充或高等教育之必備條件的學生所開設的。
8. EFL 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

## (三) 高等教育-學士學位

英國的學士學位課程（也稱大學學士或第一個學位）通常需三年的時間修業完成，但工讀交替制課程及蘇格蘭學士學位則需四年的時間完成。學士學位的入學要求因不同系所與學校而異。臺灣學生可直接申請蘇格蘭大學四年制課程，然而因為臺灣與英國教育體系之不同，臺灣的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通常需要通過下列三種課程之一：先修課程（Access courses）、A-Level 課程、或職業課程，才能進入英格

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的大學一年級修學士學位。

所有申請進入大學之申請者，均需透過大學與學院入學許可服務中心（UCAS）提出申請，此為一集中申請作業及許可入學的系統，有效簡化了大學的申請程序，只須填完一張申請表格，最多可同時申請六所學校或一所學校的六種課程，甚至更多所學校。若您欲申請醫學課程，則只有四種選擇。除了一般大學之外，英國的一些高等教育學院、技術學院、提供擴充教育的學校也都開設有大學學位同等級之各種課程。

## 玖、臺商醫療

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對我國人短期停留英國者（以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境，停留期間少於半年），倘於停留期間使用其國家健保(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一般醫療服務，須在一般醫療費用之外加收 50%。另英國政府已宣布將自 2017 年起向非歐盟國家旅客收取急診醫療費用（英國現行健保制度暫仍提供非歐盟國家訪客免費急診醫療服務，惟轉入一般病房後須自費負擔一般醫療服務）。

旅遊醫療險雖非免簽入境英國之必要條件，惟英國醫療費用高昂，倘未購買該項保險而需英國醫療服務，將須支付高額醫療費用；迄今已有多起國人須自付在英醫療費用案例，均造成當事人極大財務負擔。呼籲國人赴英前務須購買附加海外緊急醫療、住院手術醫療及國際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之旅行平安保險，以提高對自身安全之保障。

英國國民與持有長期簽證(含度假打工)外籍人士，憑居住地址證明（如房屋租約、水、電、瓦斯、電話單據繳費）在住家附近診所(general practice, GP)註冊加入國民健保 (NHS)，始能於公共醫院及診所預約掛號就診，惟門診人數有限，不易約得三、五日內之門診；小病、小傷可至地方醫院附設之「門診中心」(walk-in centre)，現場掛號等候資深護理人員診斷處治，均享免費服務

##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Q&A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  
<https://Tech.Taiwan-World.Net>

##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商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 42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9 件與銀質獎 23 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 90 位潛力之星；另自 2023 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 2023、2025 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 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脉、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鍊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鍊結。

###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 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 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 16 名、亞洲第 5 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 11 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https://Med.Taiwan-World.Net>

##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 5 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 5,000 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 **(四)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 **(五)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六) 僑生專班**

####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114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止，報名資格為16歲以上22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18歲以上22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報名資格為 25 歲以下(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 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 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 3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

電話：[+886-2-2327-2929](tel:+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tel:+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 /video/122](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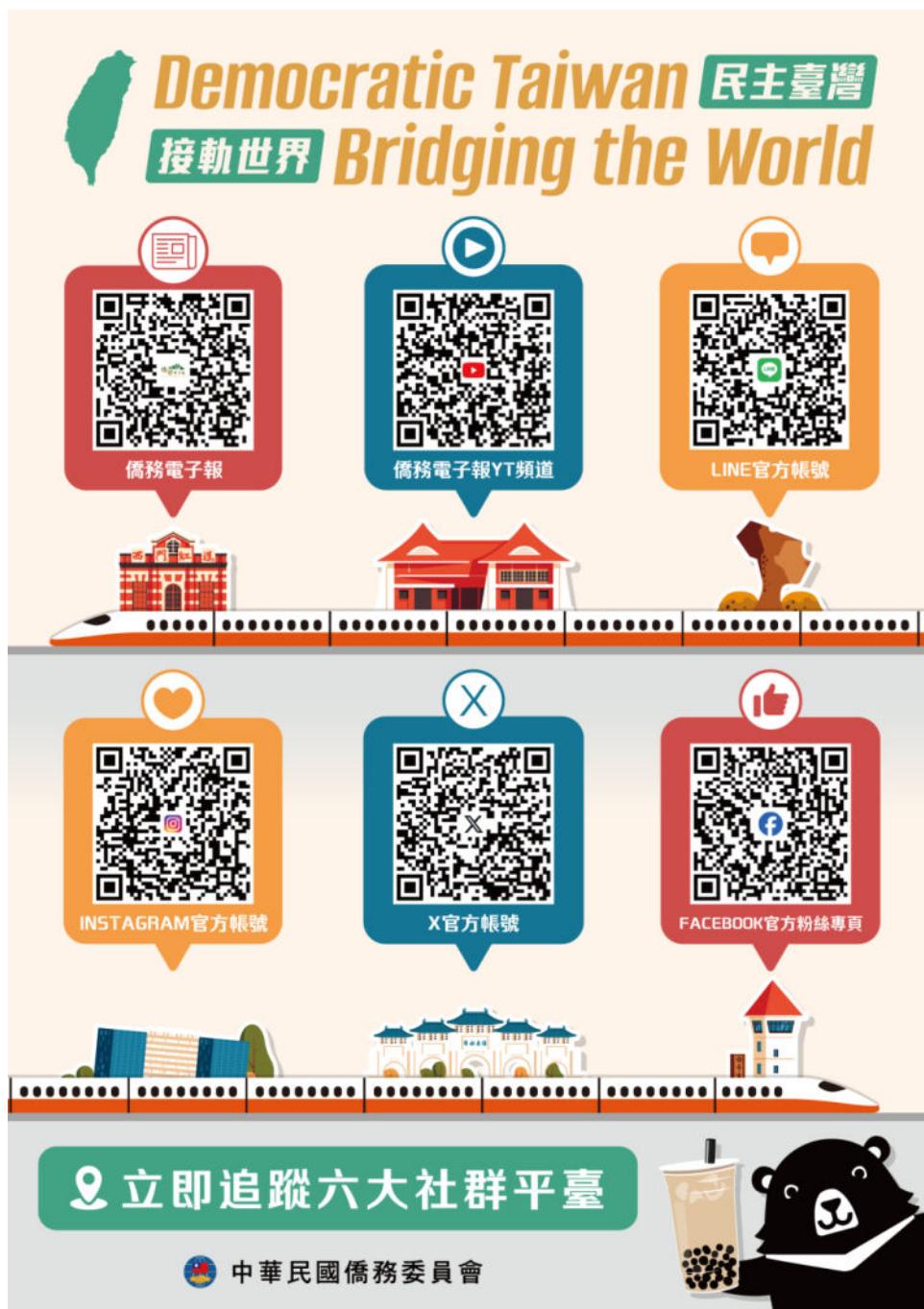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 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 十九、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 12 月 2 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積極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 2025 年協輔設立 8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 68 所；英國 4 所、德國及義大利各 3 所、法國 2 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 1 所。其中，荷蘭 1 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研議擴大海外策略布局據點，因地制宜協導學習中心發展，善用僑臺商組織資源，強化僑商體系之產業網絡合作，結合相關臺商及商會組織共同行銷臺灣語言及文化活動，以強化品牌打造及招生行銷推廣，俾在兼顧品牌質與量的規模下穩健深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

<https://www.tcml-mandarin.org/>

## 二十、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為凝聚僑胞力量、強化對臺灣向心，僑委會於每年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透過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表演活動，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之文化藝術交流。

2024年僑委會共計遴派「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當代樂坊」、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歐非團」-「當代樂坊」等3團赴全球四大洲巡迴演出31場次，近3萬人次觀賞演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文化社教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2&pid=7856>

## 拾壹、英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 一、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

英國無指導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專門法律，外商或外資控股公司在法律上享有與英資公司同等之待遇，同樣必須遵循有關企業壟斷與併購之法規。惟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大型或具有重要經濟影響力（例如運輸、能源）之英國企業，必須先獲得英國政府之核准。此外，某些行業如銀行或保險業尚須取得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等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國民參與（national participation）的要求方面，除了少數行業（例如國防領域）之外，英國的公司法規並無強制規定英國的國民必須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

英國政府所制定的法規常常會對投資者影響很大，惟一般對工商業的監督大部分由行政法人、非官方機構或自律性組織（Self-regulating Institution）如相關公會、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及倫敦金融購併小組（City Takeover Panel）來執行。

英國工商總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CBI）、商業總會(BCC)及中小企業協會及勞工聯盟總會（Trade Union Congress, TUC）亦分別代表資方及勞方的利益，經常和政府討論有關工商政策，協助政府制定有關法律。

英國就業暨國民年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負責人力政策及勞工關係，也負責協助提供就業服務及鼓勵勞工訓練。這些政策通常是由人力服務委員會（Manpower Service Commission）制定及執行，委員會並依法對工商業執行勞工訓練之方式予以監督及指導。

勞資發生糾紛時，就業部可協助成立調查小組幫助，或由勞資雙方請求調解仲裁服務處（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調解，該服務處是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公信力極高，對弭平勞資糾紛貢獻至鉅。

英國對有關公司組織的規定是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包括註冊有限及無限公司。而註冊有限公司又分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及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公開有限公司又分為上市或未上市公司。其他尚有由國家法令特許下成立的公司，如英

國核子燃料公司。公開有限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並無太大差別，惟公開有限公司的登記資本（Authorised Capital）不得低於 5 萬英鎊，實收資本額最少須 1 萬 2,500 英鎊，且公開有限公司可以對外公開募股或在交易所掛牌上市，影響大眾權益甚巨，故對股利、紅利、會計年終報表等方面要求均很嚴格。

## 二、投資主管機關或有關服務單位

英國國際貿易部為中央政府推動吸引投資工作的專責機構。下轄組織架構係以產業別（sectors）及市場別（markets）作劃分，依產業之重要性擇定重點拓銷國家，據以推動招商引資工作。

推動對內的投資工作，除交由英國駐外單位推動外，國際貿易部亦選擇性地派遣專責人員駐在重點地區，並聘僱當地公關公司配合從事投資推廣。此外，國際貿易部就吸引外來投資應著重的國家及各該國家較有可能來英投資的產業進行分析並加以選擇，並針對投資人在投資決策中主要考慮事項研擬對策，據以擬定投資推廣計畫，俾將有限的資源作重點投入。在這些國家的國際貿易部駐外單位每年邀請該國有可能赴英投資的廠商組團赴英考察投資環境，並由該部視預算許可負擔部分旅館食宿費用及協助安排訪問行程。

##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mailto:service@invest.org.tw)

#### (二)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mailto:service@invest.org.tw)

#### (三)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mailto:service@invest.org.tw)

#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連同填妥之商務旅行卡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3. 推薦函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7. 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42-878480-1.html>

# 英國臺商服務手冊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書名：英國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英國臺北代表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地址：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K  
電話：(+44)-20-78812679  
電子郵件：[ocac.gbr@mofa.gov.tw](mailto:ocac.gbr@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uk/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